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永住建发〔2022〕66号

---

## 关于印发《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招标人、承接江永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住建局执法人员：

现将《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一)、检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检查内容

-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在代理公司选取、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签订及履约等关键环节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2、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核查代理机构人员缴纳社保、持有证书、信用评价管理等情况；
- 3、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点核查评标行为的公正性、合理性。
- 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管理的通知》(永公管委【2021】4号)、《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承诺制的通知》(永公管委【2022】3号)等文件规定。

##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根据我县实际，原则上每季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招标项目数的10%。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 （一）、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予以配合。

### （二）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抽取

将本部门监管的本年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部录入名录库中，采用机选、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记录；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的检查人员。

### （三）及时处理检查结果

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有关岗位公职人员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没有认真处理等失职渎职行为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检查结果等信息在部门门户网站、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工作要求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制度及

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司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随机抽中的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依法回避。

